

前　　言

这是一本讲述“税收”和“会计”的书。税收和会计是两门不同的学科，都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但在实际应用操作时，两者之间有着相互的联系。如果不懂数学核算，单纯讲税收，那么税收的各项政策规定就很难落实到位，甚至无法计算应征税款。也就是说学会会计和财务核算是做好税收业务工作的基本前提。针对当前税务机构分设后新增人员业务素质亟待提高的客观实际，结合新税制运行以来的工作实践，参考多种课教读本，我们编写了《税收与会计基础》一书。

本书从实际出发，力求从基础入门着手，既有一定的理论叙述，又有具体的实例；既有税收政策法规，又有税收征纳操作；既有会计原理，又有会计制度。本书旨在使税收征管一线的同志们进一步提高业务技能，使诸多新参加税务工作的成员尽快熟悉业务进入角色，使新开办的各类经济实体纳税人懂得什么是税收，国家为什么要征税。可以说本书是一本简易实用的业务基础手册，相信会对提高税务基层人员的业务素质有一定的帮助作用。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各级领导、同行和税收一线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特征、职能和作用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特征	(1)
一、税收的概念	(1)
二、税收的特征	(2)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3)
一、税收的职能	(3)
二、税收的作用	(3)
第二章 税制构成要素	(8)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8)
一、纳税人	(8)
二、征税对象	(9)
第二节 税目、税率	(10)
一、税目	(10)
二、税率	(11)
第三节 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	(14)
一、纳税环节	(14)
二、纳税期限	(14)
第四节 减税、免税	(15)
一、税基式减免	(15)
二、税率式减免	(15)
三、税额式减免	(15)
第三章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16)
第一节 税制分类的方法	(16)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17)
一、我国现行税制模式	(17)
二、我国现行的税种	(17)
第四章 增值税	(18)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8)
一、增值税的概念	(18)
二、增值税的特点	(18)
三、增值税的作用	(19)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20)
一、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20)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21)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23)
一、增值税的征税对象	(23)
二、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23)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26)
一、增值税的税率	(26)
二、增值税的税额计算	(27)
第五节 增值税的缴纳和税款征收	(28)
一、增值税的缴纳	(28)
二、增值税的征收	(29)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	(30)
一、增值税的会计科目	(30)
二、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30)
第七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程序	(33)
一、认定时间	(33)
二、认定条件	(33)
三、认定申请人所持证件	(33)
四、认定程序	(33)
第五章 消 费 税	(35)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35)
一、消费税的概念	(35)
二、消费税的特点和作用	(35)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和征税对象	(36)
一、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36)
二、消费税的征税对象	(37)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税目和税率	(37)
一、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37)
二、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税额)	(40)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和税额计算	(41)
一、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和税额计算	(41)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和税额计算	(41)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和税额计算	(42)
四、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和税额计算	(4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4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43)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43)
二、企业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4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44)
一、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44)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4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45)
一、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45)
二、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4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51)
一、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51)
二、企业所得税的税额计算	(51)
第七章 营业税	(52)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	(52)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	(52)
一、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52)
二、营业税的纳税人	(53)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53)
一、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53)
二、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53)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54)
一、营业税的税目	(54)
二、营业税的税率	(55)
三、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56)
第五节 营业税的缴纳	(56)
一、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二、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6)
第八章 资源税	(58)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特点	(58)
一、资源税的概念	(58)
二、资源税的特点	(58)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	(59)

一、资源税的征收范围	(59)
二、资源税的纳税人	(59)
第三节 资源税的征税对象、计税依据	(59)
一、资源税的征税对象	(59)
二、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60)
第四节 资源税的税目和税额	(61)
一、资源税税目、税额的规定	(61)
二、资源税适用税目、税额的确定	(61)
第五节 资源税纳税环节、税额计算	(62)
一、资源税的纳税环节	(62)
二、资源税的税额计算	(62)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6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63)
一、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63)
二、土地增值税的特点	(6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64)
一、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	(64)
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6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增值额的计算	(64)
一、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64)
二、土地增值额的计算	(6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税额计算	(66)
一、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66)
二、土地增值税的税额计算	(66)
三、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算方法	(67)
第十章 其他各税	(6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8)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概念	(68)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68)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目和税率	(68)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69)
第二节 印花税	(70)
一、印花税的概念	(70)
二、印花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70)
三、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目税率	(70)
四、印花税的税额计算和征收	(71)

第三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税种概述	(72)
一、城乡维护建设税	(72)
二、土地使用税	(72)
三、房产税	(73)
四、车船税	(74)
五、屠宰税	(74)
六、筵席税	(75)
第十一章 税收征纳操作方法	(76)
第一节 税务登记.....	(76)
一、税务登记的意义	(76)
二、税务登记的范围	(76)
三、税务登记的地点及登记时间	(77)
四、开业税务登记程序	(77)
五、变更税务登记程序	(78)
六、注销税务登记程序	(79)
七、税务登记违章处罚	(80)
八、税务登记证件的编码	(80)
九、税务登记证的验证和更换	(81)
十、不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81)
第二节 账簿、凭证的管理	(82)
一、设置账簿、凭证的原则及设置时间	(82)
二、财务、会计制度的备案	(82)
三、账簿、凭证的保管	(83)
四、个体工商业户的账簿管理	(84)
第三节 纳税申报	(85)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	(85)
二、纳税申报在税收征管中的意义和作用	(85)
三、纳税申报的对象和要求	(85)
四、纳税事项的核定	(86)
五、纳税申报形式	(87)
六、纳税申报的内容	(88)
七、纳税申报的附送资料	(88)
八、纳税申报的审核	(89)
九、延期申报	(90)
第四节 税款征收	(91)
一、税款征收的目的和意义	(91)

二、税款征收原则	(92)
三、税款征收使用的票证	(92)
四、填写完税票证的具体要求	(92)
五、税款的征收方式	(93)
六、税款的缴纳	(93)
七、代扣、代收税款	(94)
八、代征税款	(95)
九、个体工商户的税款征收	(96)
十、税款的延期缴纳和滞纳	(97)
十一、应纳税额的核定	(99)
十二、税收保全措施	(101)
十三、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05)
十四、税款多缴的处理	(107)
十五、税款未缴、少缴的处理	(108)
第五节 税务检查.....	(110)
一、税务检查的主要内容	(110)
二、税务检查的权限、范围.....	(110)
三、税务检查的类型	(112)
四、税务检查的方式	(112)
五、税务检查的方法	(113)
六、日常检查的工作程序	(113)
七、举报案件检查的工作程序	(118)
八、注销税务登记检查的工作程序	(118)
第六节 发票的管理.....	(119)
一、发票的领购	(119)
二、发票的开据	(121)
三、发票的保管	(122)
四、发票的检查	(124)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代开	(124)
六、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已开据专用发票的处理	(125)
七、《销货清单》和《价外费用项目表》的使用	(126)
八、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稽核	(127)
九、专用发票的检查	(129)
十、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理	(130)
第十二章 会计基础知识.....	(134)
第一节 会计概论.....	(134)

一、会计的对象	(134)
二、会计的职能	(137)
三、会计的目的与任务	(138)
四、会计的基本方法	(140)
五、会计学的形成和发展	(143)
第二节 账户与复式记账的基本原理	(145)
一、会计要素	(145)
二、会计等式	(147)
三、账户的设置	(149)
四、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	(152)
五、复式记账的意义	(154)
六、借贷记账法的基本原理	(156)
第三节 复式记账的具体应用——企业经营过程的核算	(162)
一、供应阶段的核算	(163)
二、生产阶段的核算	(169)
三、销售阶段的核算	(177)
四、财务成果的核算	(181)
第四节 账户的分类	(185)
一、账户按其经济内容的分类	(185)
二、账户按其用途和结构的分类	(189)
第五节 会计凭证	(198)
一、会计凭证的作用和种类	(198)
二、会计凭证的填制	(199)
三、会计凭证的审核、传递和保管	(204)
第六节 账簿	(206)
一、账簿的作用和种类	(206)
二、序时账	(207)
三、分类账	(211)
四、登记账簿的规则和操作方法	(215)
第七节 会计核算程序	(217)
一、会计核算程序的意义	(217)
二、记账凭证核算程序	(218)
三、汇总记账凭证核算程序	(219)
四、多栏式日记账核算程序	(222)
第八节 财产清查	(225)
一、财产清查的作用	(225)

二、财产清查的范围和方法	(226)
三、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231)
第十三章 现行企业会计制度.....	(234)
第一节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234)
一、会计科目	(234)
二、工业企业会计报表	(265)
三、工业企业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276)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307)
一、总说明	(307)
二、会计科目	(308)
三、流通企业会计报表	(344)
四、流通企业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35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9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9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03)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07)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11)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14)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22)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30)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40)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45)
附录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452)
附录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务通则.....	(456)
附录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462)

后记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特征、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强制地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

这种对税收概念的表述有以下三个基本点：

（一）税收是凭借国家权力实现的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具有对内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外防范外敌入侵的职能，而要实现这些职能必然要耗费一定的财力，因而无偿征得的税收就成为这一财力的重要来源。这种无偿的征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律强制实现的。任何纳税人都必须遵章纳税，否则，就要受到制裁。

（二）税收是强制无偿的课征

从税收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无论在任何阶级社会中，税收所表现出来的形式特征都是相同的。之所以相同，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国家按照税法的规定征税并取得收入是国家权力运行的必然结果，而且征税形成财政预算收入后用于社会的共同需要，税收的这些特点，反映了税收的共性即形式特征。

（三）税收的物质内涵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它的分配对象即税收的物质内涵是社会产品。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可用公式 $C+V+M$ 表示，其中， C 表示补偿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部分的费用，是进行再生产所必备的物质条件； V 表示用于补偿活劳动消耗部分的费用，是劳动力再生产的生活资料的支出需要。这两部分社会产品价值都有特定的用途，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因而不能作为税收的来源； M 表示可供社会支配的剩余产

品的价值，既可用于积累，也可用于消费，这一部分才可以作为税收的来源，即社会剩余产品是税收的物质内涵。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指税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反映的共同特征，这些特征不因社会制度的改变而变化，主要是：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主要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针对税收分配关系是以什么作为征税依据而言的；另一方面是就税收的法律关系而言的。税收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而社会产品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支配和占有以及在数量上支配和占有多少的问题。由于分配结果是社会产品所有权的单方面转移，因而这种分配不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是靠一定的强制性约束才得以实现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的分配，必须依据某种权力，或是依据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或是依据政治强制权。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是凭借对资本的所有权，把利润和利息收入攫为己有的；土地所有者是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榨取地租收入的；而国家则是以政治权力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和使用的。税收就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作为依据而进行的一种分配。恩格斯说：“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力，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这就告诉我们，我们征税的直接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所有权。

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是国家颁布的具有明确规范性的国家税法。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社会形态下的税收，之所以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强有力的和稳定的形式，其根本原因在于有法律保证。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所纳税款的所有权随之发生转移，国家不向纳税人付任何报酬，也不需直接归还给纳税人。

无偿性与强制性相互制约，紧密相连。无偿性对强制性来说是目的，强制性是无偿性实现的保证。同时，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税收的财政职能，把社会分散的财力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满足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的需要。

（三）规范性

税收的规范性，是指在征税前，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课征对象及征收数额或征收比例都规定下来，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纳税人、课征对象和税率三要素均依据税收法规。税收的规范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税收带有强制性和无偿性，它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有直接联系，如果没有一个预定的法律标准，任意征收或随便缴纳，必然会影响征纳双方的利益，而且易产生税负不公平的现

象，从而影响经济发展。税法规定的标准一经确定，就具备了规范性，而且也具有法律上的连续性。

研究税收的特征，是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因为税收的特征是我们区别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的根本标志，也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税收的特征，不因不同的社会制度而有所不同。从税收产生到现在的历史证明，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税收的形式特征都是相同的。所以，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不是看它的名称，因为名称是可以多种多样的；也不是看所有权是否转移，因为有些财政收入也存在所有权转移，但并不是税；判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要看其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特征，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三个特征的才是税收，否则，就不能算作税收。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本身所固有的功能。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一方面要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取得财政收入，因而税收具有筹集资金、组织收入的职能；另一方面，在筹集资金，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税率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到不同生产部门或产品的兴衰，因而又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

（一）财政职能

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通过征税取得一部分收入，积累一定数量的资金，以满足各方面的支出和消费，这是税收的财政职能。它利用价值形式，以法律化的手段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把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和个人创造的纯收入的一部分集中起来，形成国家财政资金。

（二）调节职能

税收的调节职能是指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将社会集团占社会产品份额的一部分纳入国家预算，改变了纳税之前的占有数量。由于税率的高低不等，会使税负的深度不同，这就会引起纳税人的不同负担水平，从而影响其经济的发展。国家征税后，在客观上对经济所形成的这种影响，就是税收的调节职能。

税收这两个职能相互依存、相互制约。

二、税收的作用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决

定》对税收作用的肯定，反映了税收内在职能在经济的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客观效果，这个客观效果就是税收的作用。

（一）积累建设资金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这种分配的结果是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因此，税收具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的作用。税收的这个作用表现在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从数量上来看，自1984年税制改革至今，税收收入的数额占财政收入的比例一直在90%以上。从质量上来看，税收具有及时、均衡、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特点，它能够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这是其他取得财政收入手段所不可比拟的。所以，要充分发挥税收组织收入的作用。

（二）调节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税收在经济收入的运行过程中，由于税种设置的不同，课税范围的不同，税率高低不同而使课税的深度不同，客观上对经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发挥着调节经济结构的作用。

1. 调节总供给量

只有社会产品有效供给不断增加，才能不断满足社会需求的增长。适度的税收收入量不仅制约着预算支出，更重要的是制约着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我发展能力。当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全部或绝大部分被国家以税收分配的方式纳入国家财政收入时，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会因得不到正当的物质利益和缺少资金而减弱；反之，当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在向国家纳税之后，尚有一定可支配的纯收入时，企业就会扩大生产经营，从而使社会总供给不断增长。因此，税收的数量必须适度。一般说来，课税要保护税本，贯彻“有利于经济发展”的“适度”的原则。“拉弗”“曲线”就形象地勾画出了这个原则。

2. 调节结构

调节结构就是指利用税收杠杆的作用调节经济结构和生产结构，以调节供给的构成。这里既包括价值总量的构成，也包括社会需求实物构成与社会供给的实物构成是否一致的问题。税收的这种调节作用是通过转嫁税负的鼓励作用和重税负的限制作用来实现的。

（1）贯彻国家的奖限政策，拉长短线产品，控制长线产品的盲目发展

在一定时期内，由于生产企业的市场信息失灵，或者由于盲目追逐利润，企业的资金自由转移，可能出现“一哄而上”的局面，造成社会产品的积压。而另一方面则出现社会需求的某些产品因利润偏低，生产经营单位不愿生产，形成短缺。以上两种情况，都会影响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或造成资源的浪费，或资源没有被充分利用，同时也造成了产品结构的失衡。因此，利用税收杠杆的作用，可以配合国家的奖限政策，通过税率的高低来调节，对那些需要限制生产的产品和供大于求的产品课以重税，而对那些需要扶持、发展和市场短缺的产品，通过少征税、不征税等办法，促进其扩大生产，使总供给量的构成适应社会需求量的要求，达到供求的平衡。

（2）配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社会生产部门结构的合理化

商品生产的各个部门是相互联系和制约的，部门之间的比例是否恰当，将直接影响

社会供给量与需求量的平衡。因此，在不同时期，利用税收杠杆的作用，配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那些需要扶持的部门、行业，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在客观上都会促进部门经济的发展及社会需求物资量的增长。相反，对那些需要限制的部门，如生产奢侈消费品、耗能耗粮部门，课以重税，必然会使这些部门减少供应量，既达到资源的合理运用，也可以使产业结构合理，还可以保持供需的平衡。

3. 调节消费

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最根本的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加商品的生产量和供给量。但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发展水平总是有限度的。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供求关系的平衡，关键在于控制社会的总需求量，以调节消费。

(1) 调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抑制消费基金的膨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费基金应当得到不断的增长。但是，这种增长必须是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否则会给社会生产带来不利，导致国民经济的恶性循环，损害人们的长远利益。由于税收和消费基金的源泉都是社会产品，所以，税收分配对消费基金有着制约作用。在社会剩余产品既定的条件下，国家征税多，纳税人税负就重，消费基金就必然相应地减少，积累资金会相应扩大；反之，国家征税少，纳税人的税负就轻，消费基金相应扩大，积累资金相应减少。因此，通过税收，可以调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构成，可抑制消费基金的过分膨胀，以便把分散在各企业的资金转化为国家扩大再生产的财力，促进生产的发展。

(2) 调节基本建设的投资规模进而调节消费

在基本建设的投资中有40%的投资要转化为消费基金，因而运用税收杠杆作用，控制基本建设的规模，就可以抑制消费基金的膨胀。在调节投资规模的前提下，通过税率的高低调节投资的结构还可以起到调节经济结构的双重收益。

(3) 强化依法治税，打击偷税、抗税行为

偷税、抗税是消费需求过分膨胀的一个原因。因为偷税、抗税就意味着消费基金的扩大，尤其是个体经营户税收的散失，等于直接增加居民的货币收入，它比企业的货币收入更直接。因此，依照法律打击偷税、抗税行为，也利用控制消费基金的过猛增长。

(三) 促进企业平等竞争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竞争就需要公平的环境。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企业产品的质量、社会需求状况、价格、服务水平等等都是影响竞争的主要因素，而这些因素又综合地反映在企业的利润指标上。企业利润的高低既与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与经营管理水平有关，又与企业所处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条件、技术装备水平以及经营的行业等客观因素有关。对这部分因客观因素形成的利润不加以调节，必然会造成一个不平等的竞争机制，这与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是相悖的。所以，运用税收调节企业利润水平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税收的这个调节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规范的减免税制度

税收的减免对支持企业的生产会起到促进作用，但失之过度则会破坏国民经济的健

康发展，更会形成减免税后的“倾销”而扰乱了统一的市场。因此，要建立规范的减免税制度，高度集中减免权，根据国家鼓励与限制的产业政策把税收的减免法律化，保证统一的市场经济秩序。

2. 在保持税负大体平衡的前提下，调节因价格过高背离价值而形成的企业收益

市场经济的税收负担应坚持公平原则，即从纵向来看对同一产品、同一行业的税收负担保持一致；从横向来看，对那些垄断行业同其垄断价格所形成的利润，以及由于国家需要限制的消费品或其他产业，其价格高于价值而形成的利润，通过税收纳入预算收入，使社会产品在纳税后保持一个大致平衡的利润水平，使各类企业、各种产品平等地进入市场。这样还可以激励企业眼睛向内，挖掘潜力，提高质量，加强核算，降低成本，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增加利润，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

3. 调节级差收入

对由于自然资源等其他客观条件形成的利润，可以通过收缴资源税的办法纳入国家预算，以排除因自然资源等客观条件的不同而形成的级差收入。

（四）调节社会分配，促进共同富裕

“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目标。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十几年来，我国人民的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重要补充的出现，使一大批个体经营者首先富起来；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改革的深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产权出售等各种经营形式的出现，使承租者和经营者的收入也因大幅度增加而富裕起来。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日益更新，使越来越多的居民个人的储蓄转化为投资，构成生产要素中的资本投入而取得收益的分配。工资制度改革使企业职工的收入在“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基础上，将会有较大的增长。随着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的建立和完善，职工个人业余时间的第二职业领域逐步拓宽，个人的收入也会相应提高。诸如上述类似的情况都可以使一部分人首先富裕起来。对这部分合理合法的收入既要鼓励，运用法律手段加以保护，更要运用税收手段加以适当调节，如开征个人所得税、遗产税与赠与税，达到“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和调节消费基金过快膨胀而引发的经济发展失衡问题，更好地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共同富裕的方针。

（五）监督经济活动，同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斗争

税收是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一个重要工具。通过征税活动，征税人员可以深入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对其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并同经济领域里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斗争，打击经济犯罪，保护合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经济领域里的违法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如偷税，抗税，乱挤乱摊成本，侵占国家收入，化大公为小公，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私分产品物资，投机倒把，无证经营等等，对这些行为进行斗争，是税收作用的重要内容之一。

(六) 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对外经济的发展

税收是国家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日益发展的对外贸易中，税收对维护国家主权的完整和经济利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具体说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进口商品规定差别较大的关税税率。根据平等互利和对等的原则，对进口商品制定两种不同的税率，即对同我国在贸易上有互惠协定的国家，实行最低税率，此外的采用普通税率。

二是根据扩大出口，争取外汇，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要求，对出口的部分商品减免关税，以降低出口产品的成本，增加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利于开发国外市场，扩大对外贸易。

三是根据加速重点建设和技术革新的要求，对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给予优惠的税收政策，以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

四是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越来越多。这些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对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对这类企业及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取得的收入，运用税收杠杆加以调节，既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又能保证国家的经济利益不受侵害。

第二章 税制构成要素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和个体经济组织。它是纳税的主体，是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也就是支付税款人。在税收工作中，通常称为纳税户。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包括法人和不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的属于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组织，但不是任何组织就是法人。法人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依法成立包括两方面意思：一是法律允许成立的组织；二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核准登记的。第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这是法人应当具备的一个重要条件。因为这是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如果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就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债权人的权益也无法保障。因此，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自有资金，才能成为法人。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那些没有资金、场地、机构的“皮包公司”，法律禁止的组织，不能成为法人。工厂是法人，但工厂所属的科室、车间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是法人。有些乡、镇企业不能独立经济核算，也不符合法人的条件。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在我国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多种联营企业，享有独立预算经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人民团体都是法人。法人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纳税个人又称自然人，是相对于法人而言。自然人是在我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以及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自然人有依法向国